

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育田徑人才。

二、依據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、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(請詳細參閱附件)。

八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/>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連同報名費，並註明單位、地址人數，請利用郵局現金袋或匯票，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
(三)報名費用：1. 於 10 月 8 日前繳交者，每人 250 元，於 10 月 9 日後繳交者每人 350 元(含保險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2. 重複報名時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3. 請利用郵局劃撥(劃撥帳號：50193026、劃撥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)附上劃撥收據影本或郵局匯票，並註明單位、地址及報名人數。掛號郵寄至：

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 (10688)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高中、國中男女生組限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，其他縣市之國中、高中及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與社會人士均須參加公開組。

2. 國小男女生組分為台北市國小組與公開國小組，台北市以外的學校請報名公開國小組

3. 臺北市高中、國中各單位可報 A、B 隊，A 隊為公開組，B 隊為北市高中、國中組；公開組各組各單位限報一隊。

4. 各隊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，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二個項目(接力除外)，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(未依規定者，本會將有刪除權)。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

5.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(五)報名問題：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最新田徑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北田徑場。

(三)技術會議：11 月 1 日下午 3 時正假臺北田徑場 161 會議室舉行。

不出賽名單及項目、名字錯誤更正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會後再提出更正，將酌收手續費 100 元。

- (四)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，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後(15:30前)提交第一天賽程或全部天數賽程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；另可在該項目比賽前一天的下午 2 點前至競賽組提交次日以後的不出賽選手的名單與項目。
- (五)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。經核准請假之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
- (六)國際田徑規則142.4 終止參加比賽(資格)：
- (1)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，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。
 - (2)通過合格賽或預賽、準決賽晉級之選手(一定要出賽)，未參加其後比賽者。
 - (3)無法以真誠的、努力的、公正的參與比賽者。
- 有以上之情形者，以棄權論處，取消其後續項目(含接力)的比賽資格。
- (七)器材檢定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11月2~3日07:00~14: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定，撐竿跳竿請於比賽50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。
- (八)徑賽編配由本會競賽組依參賽人數及成績以電腦編排之。
- (九)號碼布請妥為保管，如遺失申請補發，將酌收工本費壹佰元正。
- (十)除撐竿外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- (十一)接力「棒次表」：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檢錄前一小時(比賽時間 90 分鐘前)，將接力「棒次表」送至競賽組，且需經教練簽字確認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(背心)(字體須 5 公分 x5 公分以上)；另參加各項接力隊員之上衣式樣、前後主體顏色必須統一，褲子顏色必須同一色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牌，前八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單項出賽人數不足三 3 人，接力不足 2 隊時，僅頒發獎狀，不頒發獎牌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- (一)各單位在技術會議提交不出賽名單完成後，若因受傷、生病或突發事件致無法比賽者，須在該項檢錄前至競賽組辦理請假，否則以棄權論處，將取消所有後續項目之比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(含接力賽)。
- (三)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競賽爭議：

1.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。
2.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；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，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，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，

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申訴程序：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同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；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三)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須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、登錄於相關站或刊物上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公共意外險：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(三)退費：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(10月16日前)提出，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訂公佈。

【附件】107年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各組參賽資格及比賽項目一覽表

參賽資格	(一)北市國小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二)北市國小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三)公開國小男：全國(含北市)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		
	(四)公開國小女：全國(含北市)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		
	(五)北市國中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六)北市國中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七)北市高中男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八)北市高中女：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加。		
	(九)公開男：全國(含北市)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		
	(十)公開女：全國(含北市)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		
比賽項目	國小男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		徑賽	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。
	國小女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		徑賽	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200公尺接力。
	北市國中男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(5Kg)、鐵餅(1.5kg)、標槍(700g)。
		徑賽	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10公尺跨欄、400公尺跨欄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
	北市國中女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鉛球(3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500g)。
		徑賽	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100公尺跨欄、400公尺跨欄、4x100公尺接力、4x400公尺接力。
	北市高中男	田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、鉛球(6kg)、鐵餅(1.75Kg)、標槍(800g)。
		徑賽	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、5000公尺、

		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北 市 高 中 女	田 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、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。
	徑 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 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公 開 男 子 組	田 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。 鉛球(7.26Kg)、鐵餅(2Kg)、標槍(800g)。
	徑 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 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公 開 女 子 組	田 賽	跳高、跳遠、撐竿跳高、三級跳遠。 鉛球(4Kg)、鐵餅(1Kg)、標槍(600g)。
	徑 賽	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 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
- 一、 報名前需詳細閱讀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 各競賽項目報名或出賽未達三人(隊)者，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。
- 三、 每一位運動員以代表一單位出賽，不得跨校(隊)報名。
- 四、 為維護選手之權益，請詳填參考成績。
- 五、 5000 公尺將安排一組決賽，參賽人數過多時採淘汰賽，即比賽中被超越一圈以上者將沒收其比賽，直至留最後 20 位選手繼續完成比賽。
- 六、 參賽運動員應攜帶身份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- 七、 報名時請詳填緊急聯絡人電話，以利緊急事項聯絡之需。